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张克东、刘登清、于绪刚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此之前，由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翁宇、查松、杜肯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翁宇：男，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市第二水泥厂财务科主办会计、科长，重庆市第二水泥厂副厂长，合川市财政局企财科科长，重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攀渝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第二届政协委员，浩信国际永拓会计公司副主任会计师，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国人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钰茂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重庆永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管理合伙人。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担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查松：男，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收购兼并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宇通集团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

经理，兼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兼并专家委员会顾问。现任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担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肯堂：男，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大学经济学专业访问学者，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委经济学科组成员，四川省学术带头人，教育部政关课题首席专家。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担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克东：男，196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院（科技司）主任科员，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专职发审委委员。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合伙人，兼任南岭民爆、宝钛股份独立董事。

刘澄清：男，1970 年 11 月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任哈尔滨电气、中国卫星、恒信移动独立董事。

于绪刚：男，1968 年 6 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郑州、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 01375）独立董事、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 08310）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克东	2	2	0	0	否
刘登清	2	2	0	0	否
于绪刚	2	2	0	0	否
翁宇（离任）	10	10	0	0	否
查松（离任）	10	10	0	0	否
杜肯堂（离任）	10	10	0	0	否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

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符合市场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了对子公司型材公司贷款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该担保是为了保证型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02,56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9,9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169,999.68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328.52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631.26万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6,845.18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理财收益等的净额为112.89万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8号）文批准，公司分别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95.01%股权，并非公开发行547,211,8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73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7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配套资金为735,300万元，公司在扣除其它相关发行费用514.87万元后，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734,785.13万元转入华创证券账户用于增资，其中149,651.88万元计入华创证券注册资本，585,133.25万元计入华创证券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

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 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对公司相关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建议公司在财务状况好转后,积极实施合适的现金分红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公司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

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重大偏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资格严格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

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东

刘登清

于绪刚

2017 年 4 月 6 日